

创业大赛内蒙古分赛委托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3号院

乙方：雨果乐行（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楼5层503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创业大赛内蒙古分赛”项目（NMGZCS-C-F-260130）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公开招标、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公开招标、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大赛全流程策划执行，按要求完成大赛启动宣传、报名组织、盟市初赛指导、参赛项目复核等工作，统筹实施自治区分赛的复赛、决赛，严格落实各赛道复赛、决赛的参赛规模。

2. 规范完成评委组建、抽签排序、现场路演、评分统计、成绩公示、公证监督等全流程赛事环节，确保评审公平、流程合规、结果可追溯。

3. 提供赛事全维度保障服务，提供不少于5个独立比赛场地并完成设计、搭建、布场与撤场，配备大屏、灯光、音响、打分亮分、计时等现场设施并负责安装调试与运维；制作安装外场导视、内场布置、舞台特装及画册、证件、耗材等会务物料。

4. 组织赛前培训、评委库建设、参赛选手与评委嘉宾接待联络、食宿统筹，提供符合标准的酒店与餐饮服务。

5. 配备医疗急救、消防、应急供电通讯等设备，设立医疗点、配置医护人员，提供安保、礼仪、主持、综合协调等服务，为全体参赛人员办理意外保险。

6. 完成赛事宣传推广、摄影摄像、视频剪辑、多赛道同步现场直播及多端互动保障。

7. 开展创业讲座、创投对接、研讨交流等配套活动。

8. 负责晋级国赛项目专项培训、行程食宿、资料报送、现场协调、宣传报道及赛后跟踪等全流程服务。

9. 系统整理赛事方案、评审资料、影像、评分表、总结等全部材料，汇编存档并按要求移交甲方。

10. 配合甲方及大赛组委会完成项目征集对接、政策扶持、项目入库、典型宣传等工作，响应并完成赛事实施过程中的临时服务需求，确保大赛按约定时间节点规范、安全、高效运行。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及交付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国总决赛结束。

2.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国总决赛结束后60日内，达到符合国家相关验收的标准及采购人要求，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2.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3566680.00元（大写：叁佰伍拾陆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1.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期：支付比例80%，双方签订合同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0%，即2853344.00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叁仟叁佰肆拾肆元整）；

2期：支付比例20%，全国总决赛结束后60日内，完成相关验收且合格后，支付20%剩余合同金额，即713336.00元（大写：柒拾壹万叁仟叁佰叁拾陆元整）；

2. 付款条件：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发票及相关验收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雨果乐行（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949136510101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产生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就全部损失进行追偿。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文档、图纸、视频、音频、软件、数据等，以下简称“服务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对服务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复制、修改、许可或转让，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包括其中使用的任何第三方素材）均已获得合法、完整、永久的授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肖像权等合法权益。如因前述保证不实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和解金、赔偿款、罚款及合理的律师费、差旅费。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项目之外，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或形成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及服务成果。

九、违约条款

1.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0.05%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 乙方作为赛事承办方，是赛事现场安全保障的第一责任人。乙方的服务方案中必须包含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若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施安全隐患、安保人员配备不足、食品安全管理疏忽、应急响应不及时等）导致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并应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妥善处置。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向受害方支付的赔偿、行政罚款等），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5月 26日

乙方名称：雨果乐行（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黄果

2026年 5月 26日